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0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5-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局長政良代

紀錄：陳欣儒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伍、業務簡報：

一、水保科報告「本市過去五年死魚好發河段及季節與原因分析與改善對策」

主席裁示：

（一）請水保科整合死魚案件相關資訊，俾利應用於本局稽查案件並降低發生死魚情形。

（二）倘為灌溉而全面阻斷水流，將不利於河道內魚隻存活，建議與相關單位協調對策。

二、石岡區清潔隊報告

主席裁示：針對木屑、樹幹去化管道能與在地單位配合、進行資源循環利用，可為其他清潔區隊參考及推廣。

陸、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

一、蔡簡任技正美珍：

（一）水保科利用水盒子導入水溫、PH 值、溶氧量數據資料，提供早期河域水質指標性警訊頗有成效，惟死魚事件未止，

如經費充裕，建議參考台南市於缺氧河段試辦之「增氧試驗」計畫，採用工研院奈米級氣泡曝氣機及成大水工所增氧設施，結合智慧連控及即時監測，當水體溶氧低於每公升 2 毫克時，即自動啟動曝氣設施；而計畫實施後，河川死魚情況已較同期減少 4 成。另台灣大學環資系團隊和台北市環保局合作方案，當連續出現 2 至 3 日高溫、低氣壓、零星集中降雨及風速小之時，可及早於河道附近進行曝氣裝置等增加水中溶氧措施，從而防範死魚事件。

- (二) 經議員提醒，本局環保稽查取締行政作為在公、私領域應有一致性執法標準。例如本局和建設局於綠園道及中央分隔島之環境管理維護與督察責任逕渭分明，有效督促建設局委辦廠商善盡環境管理責任，爰請各科(室、大隊)自我檢視本局和他局處有無類此須溝通協調業務，避免產生執法負面新聞。

二、江主任秘書明山：

- (一) 民國 110 年適逢 50 年來大旱，如該年度為歷年死魚案件最多的一年，則河道流量不足，恐為死魚案件主因，惟此次簡報未探討缺水因素及對策，例如灌溉渠道歲修或分區輪灌而關閉水門等。而缺氧、缺水以及農藥等因素將影響死魚呈現狀態，如缺氧導致魚嘴開張、大魚先於小魚死亡，

而農藥或毒性所導致之情形則相反。建議水保科將相關資訊彙整作成類似參考手冊讓同仁可以經驗傳承，俾利現場探查時釐清案件原因，並建構各類型死魚案件發生之新聞稿範本，以利未來發生類此案件時，能及時因應並對外發布媒體資訊；另倘試辦增氧裝置則建議須考量水深等條件。

(二) 本府衛生局來文有關國有財產署廠房等地經發現登革熱病媒蚊幼蟲並依法裁處，提醒各科(室、大隊)務必多加留意轄管廠房等區域，以免遭開罰。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示：

一、小犬颱風將至，請相關單位務必持續進行「巡、倒、清、刷」作業，並請動員人力於降雨後加強巡查所轄場域，避免登革熱疫情擴散。

二、所謂「意外」源自於未事先準備，請各科(室、大隊)充分掌握自身業務、善盡職責並依法辦理，方能防範意外發生。

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